

## 《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關於禁止石棉聯盟/工業傷亡權益會

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的意見書信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一) 進行石棉建築物普查

石棉物料在香港的使用已經有幾十年，不少舊的建築物和鄉郊都含有石棉，唯工人和市民都缺乏相關資料，而無法進行任何措施預防吸入石棉。聯盟要求環保署進行石棉建築物普查（可以鎖定 1986 年以前檢查的建築物），並公開所有含石棉物料之建築物名單，提高公眾警覺性。

#### (二) 標籤所有石棉物料

公眾或工人如不知道建築物或物料含有石棉，其危機意識必定減低。聯盟要求石棉建築物普查以後，應在其上貼上石棉標籤，以讓公眾及工人識別，提高意識，避免損壞後析出石棉塵，危害健康；亦可讓進行清拆工程的工人提高警覺，要求承判商按石棉清拆程序清拆，方開展工程，確保健康。

在 80 年代或以前，含石棉物料在建築物的應用較普遍，當中以石棉波紋水泥瓦片最常見於舊式樓宇內的簷篷或天台搭建物。此外，在鄉郊地區，舊式的村屋上蓋均常以石棉瓦片建造，而部份農戶亦有利用石棉瓦片作擋隔泥土、引水灌溉或防止水浸等之用。這些瓦片是最常見的低風險含石棉物料，瓦片內的石棉纖維與水泥的基層構造物緊緊結合，在正常的使用及狀況良好的情況下，是不會釋出石棉纖維，或威脅居民及公眾的健康。若要進行詳細的石棉普查，採集樣本時將無可避免地干擾含石棉物料及有可能釋出石棉纖維。由於含石棉物料在正常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是安全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認為進行石棉普查並非解決問題的恰當方法。為進一步提高市民對石棉物料的認知，環保署計劃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合作，製作一本關於石棉物料的小冊子，以協助市民分辨石棉物料。

由於石棉物料需經取樣測試才能確定，加上部分含石棉物料可能隱藏於樓宇結構或設施內，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並不容易觸及，必須透過聘請石棉專業人士進行全面評估後，才可確定含石棉物料存在與否。因此，我們在考慮資源運用、私人業權問題、業界(包括石棉顧問和化驗所)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對標籤所有石棉物料的建議有所保留。

### (三)協助市民收集或清拆石棉

石棉瓦在新界等鄉郊地區可謂隨處可見，直接威脅村民的健康，而由於歷史問題，石棉瓦被棄置或重用，根本無法找出擁有人，就算有人承認是石棉的擁有人，而難以支付昂貴的清拆費用。另外，不少市區舊樓也含有石棉物料，老業主未必能付出昂貴的費用進行拆卸或維修。另外，如村民或市民自行清拆或聘用不合資格的承辦商清拆，必定會危害自己及工人的健康。聯盟認為政府應協助村民收集石棉或資助市民清拆，以保障村民和工人的健康。

所有業主或土地擁有人均有責任妥善管理其物業或土地。如須清拆或棄置其物業或土地上的石棉瓦片，則有關人士及其工程承辦商都必須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把含石棉物料清拆及棄置。

政府現時已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貸款和津貼，以減輕業主履行其樓宇維修保養責任的負擔，包括由屋宇署執行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和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執行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此外，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亦有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家居維修免息貸款和補助計劃。由 2011 年 4 月開始，房協和市建局推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綜合計劃），業主只需填妥一套綜合計劃的申請表格，便能申請上述多項貸款和津貼計劃。詳情可參閱以下網站：

[http://www.hkhs.com/chi/business/pdf/ibmas\\_leaflet.pdf](http://www.hkhs.com/chi/business/pdf/ibmas_leaflet.pdf)

### (四) 建立舊樓清拆工程不含石棉呈報機制

現時的法例要求承辦商“如懷疑含有石棉，則需要通知環保署”，現實是，有承辦商為了節省成本而不提出“懷疑”，於是就不需通

知署方，更不需要使用石棉清拆程序，結果還是危害工人健康。聯盟要求所有的舊樓清拆工程，承辦商都需要先證明不含石棉物料，方可進行。

自 2001 年起，屋宇署在展開大型清拆僭建物的行動時，環保署會配合行動，就僭建物是否有石棉物料作出監管及跟進行動，提醒業主有關樓宇內可能存有的含石棉物料及解釋處理相關石棉物料的條例要求及指引。此外，環保署在收到屋宇署拆卸及改建工程通知的轉介後，會以書面提醒個別註冊認可人士及工程承建商，有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處理涉及含石棉物料工程的規定。

因此，在現行機制下，有關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註冊認可人士或工程承建商，在進行樓宇維修及拆卸工程時，應該對樓宇內是否懷疑含有石棉物料有初步了解。若工程懷疑涉及含石棉物料，有關人士應聘請石棉專業人士進行詳細檢查。另外，環保署亦會對有關舊樓清拆工程進行巡查，若發現有違反環保條例的事宜，將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 (五) 加強巡查監管

為確保承辦商依法清拆石棉，環保署應加強巡查監管，確保承建商向工人提供石棉防護衣、呼吸器等防護措施，保障工人健康。另一方面，加強巡查監管亦可防止非法傾倒石棉廢料情況。

我們理解及感謝禁止石棉聯盟/工業傷亡權益會關注清拆工程可能釋出石棉及影響環境的問題。自 2001 年起，屋宇署展開大型清拆僭建物行動，並轉介所有目標樓宇給本署跟進。環保署就每個經巡查後懷疑含石棉物料的僭建物，皆會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有關人士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清拆含石棉物料的僭建物。與此同時，清拆石棉工程亦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規管，以保障從事石棉工作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所有石棉工程承辦商及其工人在進行有關工程時，必須遵從該條例的規定和勞工處發出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及實務指引，包括承辦商必須在工程展開前對有關工程作出充份評估，在工作地點採取控制措施和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並進行空氣監測，以及僱用合資格人士監督這些措施有效施行。過去三年，環保署共發出近 13,000 個書面通知，以協助業主或佔用人了解須清拆的僭建物是否可能含有石棉，須採取的措施及正確處置石棉廢料的方法。此外，環保署平均每年進行約 900

次與石棉清拆工程相關的巡查。在過往三年，環保署完成檢控涉及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與石棉有關的個案約為每年五十宗。環保署和勞工處會加強有關的巡查及執法工作，若發現有違反法例的事宜，定必採取適當的行動。

## (六) 加強宣傳教育，保障工人市民健康

工人和市民對石棉的危害認識不足，以致出現破壞的石棉瓦被用作圍板等用途；以及工人在沒有任何防護措施情況下把石棉砸碎，放進袋中運走。另外，居住在舊樓的居民亦可能因為認識不足，而任由承建商非法清拆石棉物料，使居民及工人的健康受到威脅。聯盟要求環保署加強石棉危害的宣傳教育，保障工人市民健康。

環保署一直有就處理石棉的正確方法向市民宣傳，包括印製海報及宣傳單張，製作教育短片，並上載至部門網頁，介紹有關清拆石棉物料的要求及須知。環保署亦積極回應公眾對處理石棉物料的關注。

環保署不時與相關的機構合作，例如和職業安全健康局為建造業界舉行講座，及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就「樓宇更新大行動」進行簡報會，以提高市民及有關人士對處理石棉的認知。環保署亦一直與屋宇署緊密合作，就本港計劃進行清拆工程的舊式樓宇定出目標單位作跟進調查。在受清拆令影響的個案中，該署會在各樓宇大堂張貼海報及派員出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處安排的會議，進一步解釋相關條例的規定，加強與受影響人士的溝通。

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一直以來，合作舉辦各類型宣傳、教育及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工人、承建商，以至市民大眾對石棉沉着病及預防措施的認識，以避免或減低患病的機會。這些工作包括舉辦講座、培訓班和展覽，派發預防石棉沉着病教育小冊子和單張，以及在媒體播放宣傳短片等。此外，勞工處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和工會合作，在社區層面和建築工地推廣預防石棉沉着病，加深承建商、工人及大眾對該疾病和預防措施的認識。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3年12月13日